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马雄伟先生因职务变更、张飒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均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,000 股；激励对象李守荣先生、韦有志先生当期的考核结果为“C”，其二人所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合计 7,2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。因此，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7,200 股，回购价格为 16.95 元/股，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376,210,670 元，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7,200 股（对应注册资本 207,200 元）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376,003,470 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